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子公司产能指标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子公司产能指标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工信部原[2017]337号文件精神 and 《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等相关政策要求;有利于公司调整、优化产业布局和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交易参照相同市场价格水平,定价依据公允合理;公司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产能指标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高云飞、李薇、占磊